

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週一）下午 4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許萬枝委員代

紀錄：李曉儀

出席人員：孫委員光蕙、廖委員淑惠、吳委員肖琪、姜委員安娜、
范委員明基、許委員萬枝、劉委員影梅、雷委員文玫

請假人員：洪委員善鈴、宋委員晏仁、周委員穎政

壹、推選本屆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與會委員提名並投票，由洪善鈴委員擔任本屆主任委員。
因洪主任委員有事請假，經與會委員推選由許萬枝委員代理
主持。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商本（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工作事項。

說明：

一、本（103）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104 年 1 月 7 日
舉行，依規定本委員需提工作報告。

二、本次會議確認本學期擬稽核事項後，將另行調查下一次
會議時間。

三、檢附前屆委員會稽核案彙整表乙份，如附件甲。

決議：稽核本校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不含教師個人
計畫)、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本校各處室資本門
進度報告之各季報表、本校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

案由二：有關本委員會擬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本委員會之稽核工
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六條
之規定，本委員會之稽核小組成員得由本委員會之委員
代表，並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或
其他專業人士組成，其聘期及人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
定，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二、前屆委員會曾聘請前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陳恭博審記官兼處長擔任本會專業人士以協助本委員會稽核工作。
 - 三、檢附陳審計官、台大、台北大學及政治大學會計系之相關教授簡歷，如附件乙。
- 決議：仍聘請台北市審計處陳恭博前處長擔任本委員會專業人士。

參、散會